

千阳县 2021 年南湾岭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
失综合治理工程耕地提质产能报备入库项目
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签订地点：陕西 千阳



委托单位（甲方）：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千阳县 2021 年南湾岭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耕地提质产能报备入库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依照陕西省高标准农田新增产能相关文件以及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要求，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千阳县 2021 年南湾岭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耕地提质产能报备入库项目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内业影像判读及外业调查、项目耕地范围确定、耕地质量等别计算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入库及影像举证、追踪项目进展直至产能通过监管。

第二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1028000.00 元。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新增粮食产能指标报备入库，通过监管后，甲方一次付清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1028000.00 元。。

3、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4、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账 号：103692576858

第三条 工期约定及成果资料提交

双方约定，工期为 90 日历天。如因国家或相关部门政策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工期顺延。

本项目最终成果为新增产能指标通过部监管。过程中产生的成果资料包括耕地质量评定报告纸质版和项目电子版成果。其中耕评成果 3 份，电子版 1 份（含项目入库范围线、耕评成果）。

第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根据项目需要，协助乙方进行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

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记录及文本图件，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乙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责任：甲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无上述约定条件不得毁约，否则除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处以罚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年 9 月 5 日

乙方：（公章）

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9281126

日期：2024年 9 月 5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YGJ2024040

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所递交的 2021 年南
湾岭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耕地提质产能报
备入库项目 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定，
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1028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5 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联系
签订本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